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社)文综罚字(2025)3号

当事人：河南永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社旗县营业部

经营场所：社旗县赊店镇建设路

2025年8月11日16时36分，社旗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执法人员在网络巡查中发现，河南永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社旗县营业部永安国旅抖音号发布的旅游宣传信息，在主页的显著位置未看到旅游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等信息，执法人员当即在社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综合办公室使用电脑版抖音、KK录像机，对河南永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社旗县营业部永安国旅抖音号进行远程勘验。

1、执法人员登录电脑版抖音，在地址栏中输入网址“社旗永安国旅”，进入永安国旅抖音号主页，该抖音号有粉丝2168、关注人数为3279，视频获赞量2.2万，作品73个；该抖音的IP属地为河南；

2、旅游产品相关的短视频信息，截至2025年8月11日16时49分共发布73条短视频，主要内容为包括威海网红打卡地、北京清华园、小浪底成团后景区现场视频、“北京”宣传包价旅游产品。发布的作品信息里显示该抖音号为永安国旅所有，2025年8月11日16时49分（以北京时间为准）远程勘验工作结束。

勘验结论：通过执法人员远程勘验永安国旅抖音号主页显著位置未发现有旅游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等信息。

2025年8月15日9时24分至2025年8月15日9时40分社旗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执法人员向现场负责人出示执法证件，亮明身份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当事人表示不需要申请回避后，依法对位于社旗县赊店镇的河南永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社旗县营业部进行现场检查，该营业部办理有《营业执照》，执法人员在打开手机抖音社旗永安国旅，进入永安国旅抖音号主页，未在抖音账号主页发现有旅游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等信息。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拍照、录像取证，现场负责人见证了本次执法检查执法全过程。

2025年08月15日本机关对河南永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社旗县营业部未在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旅游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等信息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025年08月18日社旗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化市场执法人员对河南永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社旗县营业部负责人和现场负责人分别进行了调查询问，该场所负责人

承认了2025年8月11日河南永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社旗县营业部未在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旅游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等信息的违法事实。2025年08月22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对河南永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社旗县营业部未在抖音主页显著位置标明旅游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等信息违法行为进行远程勘验整改复查，该营业部抖音主页显著位置已标明旅游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等信息。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远程勘验笔录》1份；
- 2、《现场检查笔录》1份；
- 3、现场检查照片6张；
- 4、执法人员远勘照片和永安国旅抖音主页内容和旅游产品宣传截图共9张；
- 5、使用KK录像机录像视频1份；
- 6、《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 7、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 8、责令改正通知1份；
- 9、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旅行社网点信息库截图1份；
- 10、调查询问通知书1份；
- 11、调查询问笔录2份；
- 12、社旗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整改复查意见书1份。

河南永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社旗县营业部未在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旅游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等信息的行为，违反了《河南省旅游条例》第八十三条“利用互联网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应当在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旅游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等信息。”

依据《河南省旅游条例》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未在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旅游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等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参照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河南省旅游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序号7裁量阶次为一般违法行为。

2025年08月25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社）文综罚告字〔2025〕3号，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案件证据、情节认定、处罚依据及拟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截止2025年9月2日，当事人未向本机关

提出陈述和申辩申请。

本机关对河南永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社旗县营业部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社旗县农商银行缴纳罚款或者通过河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支付系统扫描二维码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社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社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社旗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 9 月 4 日